

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教學助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文究字第1070009543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文究字第1070017474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明究字第1090001103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明究字第1100001277號函公布

114年07月11日113學年度第6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明究字第1140010922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48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校為培養研究生協助教學之能力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研究生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「教學助理」係指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之兼任助理，並享有「勞動基準法」之權益保障。
- 三、 擔任資格：本校在學之碩、博士生，非本國籍之碩、博士生須持有工作證。
- 四、 申請方式與條件：
 - （一）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期間，由授課教師至本校「教學助理登錄申請審核系統」登錄。
 - （二）實驗、實習、實作（含臨床技能、電腦操作及 PBL)之課程，修課人數達25人可申請1位 TA，達70人可申請2位 TA；非實驗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，可申請1位 TA；北港實驗課程及雙校區同步教學課程，修課人數達15人可申請1位 TA。
- 五、 教學助理審核：

教學助理申請案由教務處彙整後，提送「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

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條件者，得優先核給。
- 六、 教學助理實施內容：
 - （一）教學助理培訓營-每學期初由教務處舉辦教學助理培訓營，提供教學助理了解其權利與義務。
 - （二）教學助理學習-教學助理須接受課程教師之指導，並協助課程之進行，以強化該課程教學品質。教學助理應出席當學期教學助理培訓營，因故未出席者，須於規定補課期限內完成線上補課。如逾期未完成補課者，即取消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。
- 七、 教學助理學習評量：
 - （一）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-學期中，由修課學生線上填答 TA 執行情形，以利授課教師及 TA 調整教學及授課教師填寫學習報告。
 - （二）教學助理評量表-學期結束後二週內，由授課教師填寫教學助理之學習情形。
 - （三）教學助理自評表-教學助理記錄學習情形。
- 八、 工作時數規定與薪資給付標準：

- (一) 教學助理薪資以月薪3,000元或4,000元支給，單月工作時數乘以基本薪資之總額不得逾3,000元或4,000元。
- (二) 為鼓勵本校生擔任北港分部之教學助理，視當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北港交通時數費用，以台中客運之台中至北港來回票價計算，並依「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核支。
- (三) 同時擔任相同課程名稱且屬實驗、實作性質之兩門以上課程教學助理者，除依第一項第一款標準支給外，得視實際工作負擔及當年度經費狀況，另行核予每月最高2,000元之加給。
- (四) 以上補助經費由學校依據年度預算編列，實際核撥金額將依每年度經費狀況彈性調整，惟須遵守勞動基準法。

九、 教學助理得依規定完成教學助理實施內容及繳交 moodle 數位學習系統所列應繳資料者，得依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」認抵「教學訓練」1學期。

十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